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2255號

原告 晟誠環保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紹芳

訴訟代理人 張志偉律師

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張丞邦（處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24日桃交裁罰字第58-GV00000000號、第58-GV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，而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等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24日桃交裁罰字第58-GV00000000號、第58-GV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合稱原處分），於113年7月26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惟原處分業於113年5月28日送達原告之公司登記地址，由大廈內管理員於送達證書上蓋社區管理委員會圓戳代收，併由該管理員以受僱人身分簽名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則

01 原處分書於113年5月28日即生送達效力。是原告提起行政訴
02 訟之期間，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3年5月29日起算，又其送達
03 地址位於桃園市八德區，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
04 準，應加計在途期間3日，至遲於113年6月30日（星期日）
05 即已屆滿，惟因該日為假日，應順延至翌日即113年7月1日
06 （星期一）。詎原告遲至113年7月26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
07 政訴訟，有原告行政起訴狀暨該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章在
08 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則原告本件起訴顯已逾起訴期
09 間，原告逾期提起本件訴訟，原告之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
10 回。

11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
12 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4 法 官 余欣璇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7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9 書記官 游士霈